

109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宣導會

新冠肺炎對會計處理之影響—— EAS10收入

主講人：林琇宜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大綱



- 一、前言
- 二、收入認列之規定
 - 1.一般原則
 - 2.各交易類型
- 三、可靠衡量之金額
- 四、合約之變更
- 五、疫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

一、前言



中小企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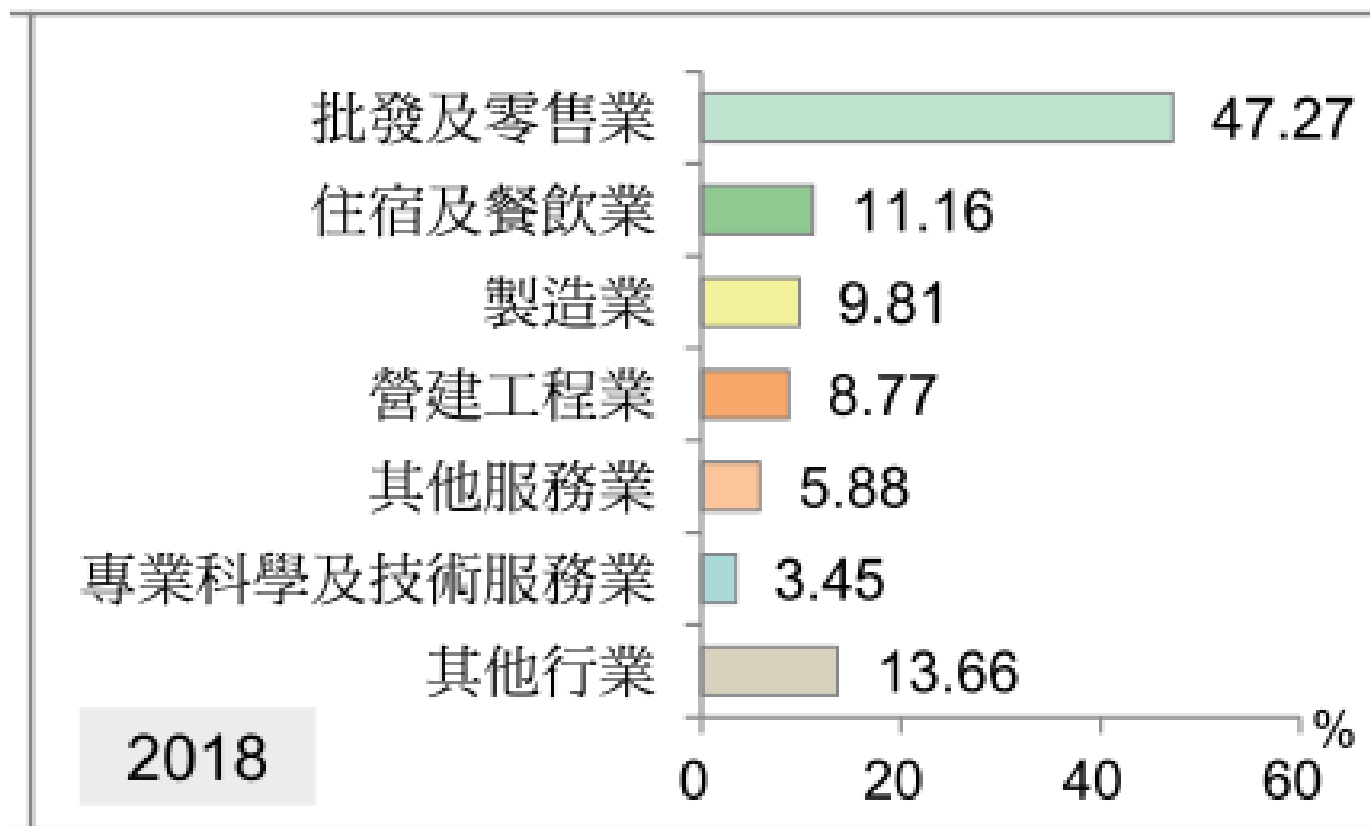
指 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家 數	1,471,433	1,501,642	1,437,616	1,466,209	33,817	35,433
比 率	100.00	100.00	97.70	97.64	2.30	2.36
年增率	2.11	2.05	2.08	1.99	3.59	4.78
就業人數	11,352	11,434	8,904	8,965	1,425	1,450
比 率	100.00	100.00	78.44	78.41	12.55	12.68
年增率	0.75	0.72	1.07	0.69	-0.49	1.75

資料來源：201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中小企業現況

六大行業：



資料來源：201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全球目前感染新冠肺炎案例數

- 截至2020年7月3日，全球感染新冠肺炎人數已超過1,087萬人，預期人數會再持續上升。
- 目前多數專家認為，進入2021年前應不會有安全且有效的疫苗問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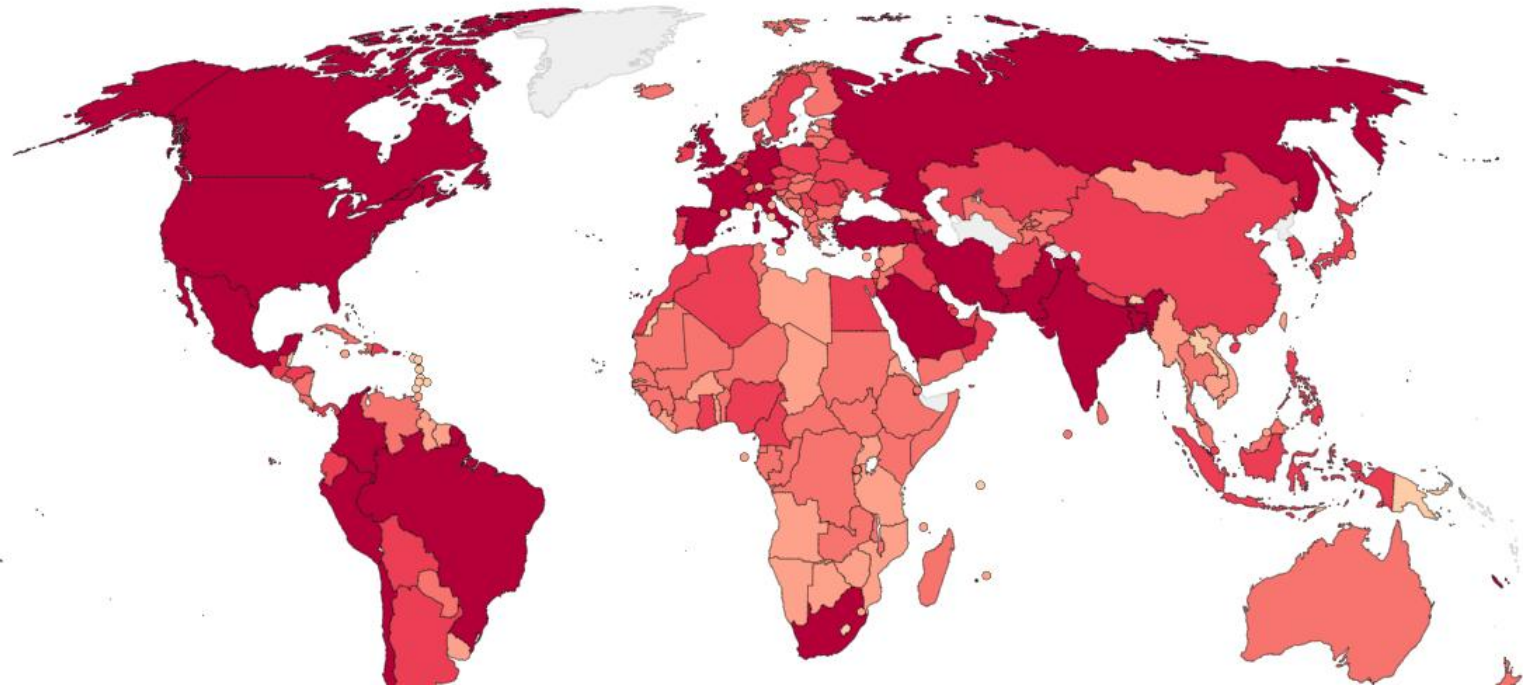
10,872,207 521,298

Confirmed cases worldwide

Deaths worldwide

Jurisdictions with cases confirmed as of July 3, 2020, 1:33 PM GMT+8

1-9 10-99 100-999 1,000-9,999 10,000-99,999 100,000 or more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0/7/3

國內外銷訂單與出口維持相對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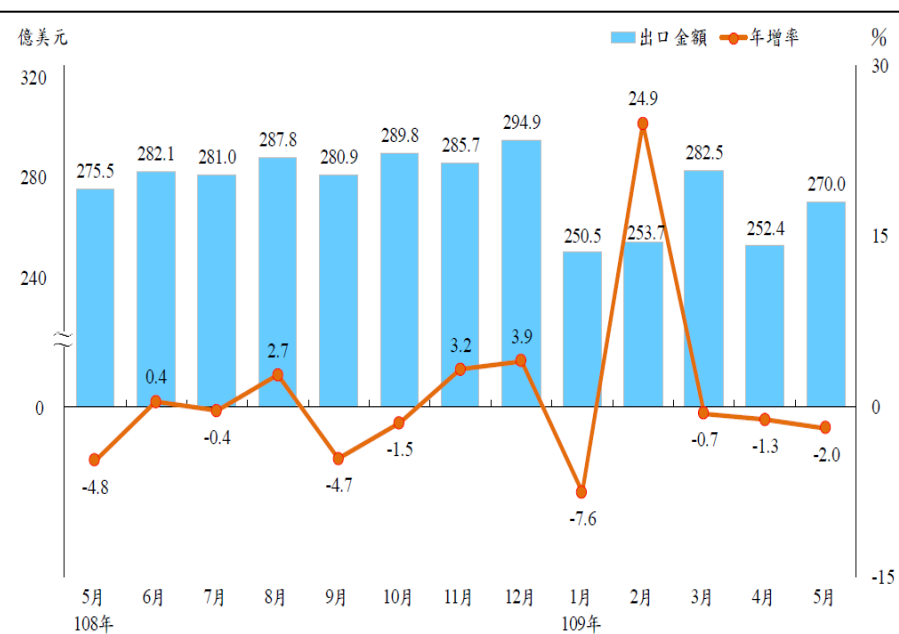
- 外銷訂單受惠於中國復工及遠距商機，3至5月皆較去年同期增長。
- 第一季出口年增3.7%，4月和5月年減1.3%及2%，主要受益於積體電路產品年增20%以上。
- 南韓4月和5月出口分別年減25.1%與23.7%，比較之下，臺灣出口表現相對良好。

臺灣外銷訂單金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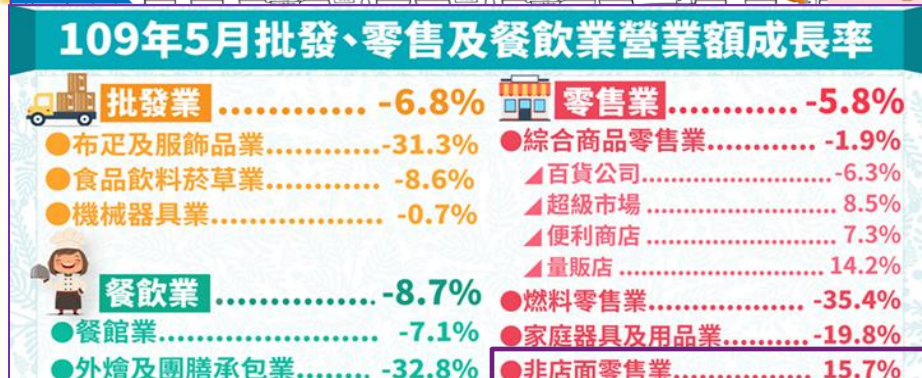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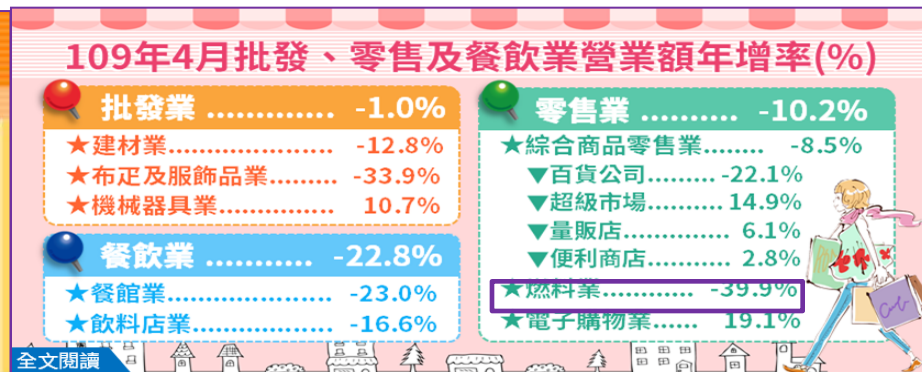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20/5

臺灣出口金額及年增率



餐飲業衝擊已減緩，而電子商務表現亮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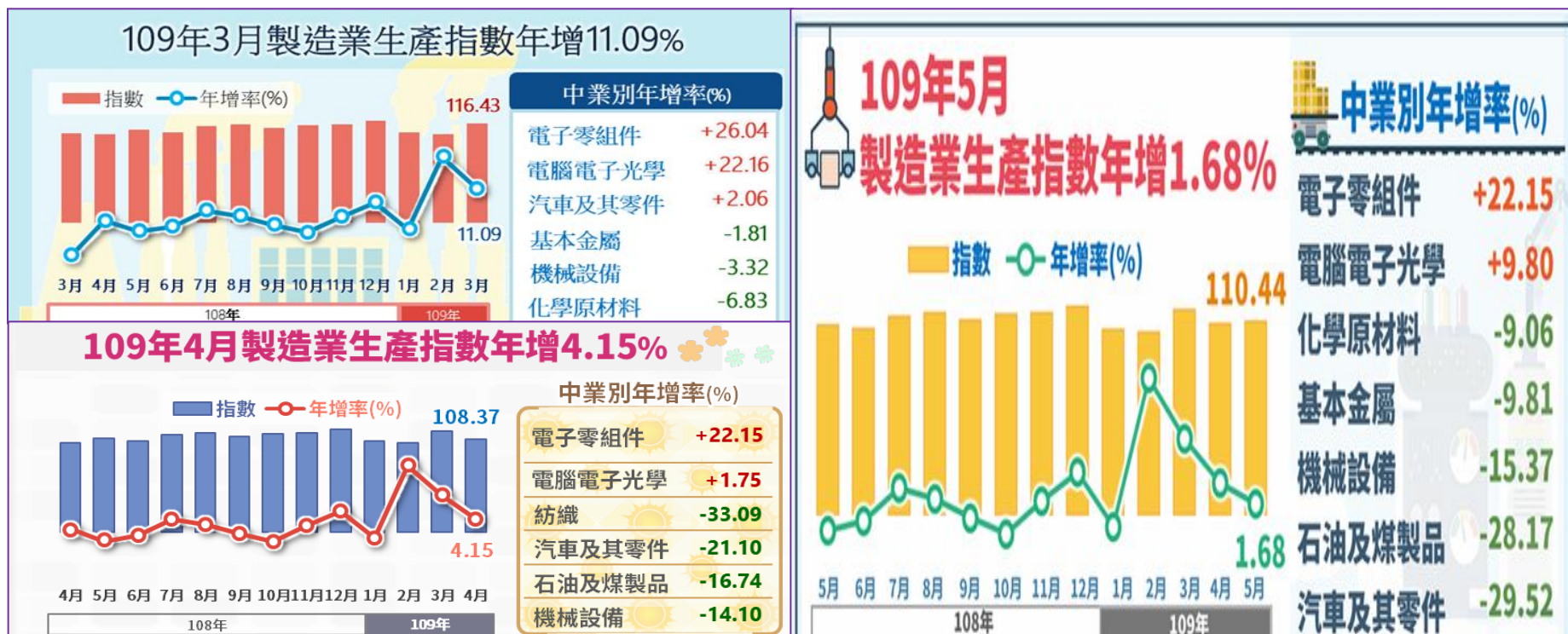
- 根據經濟部統計，3月和4月應是內需產業最差時期，而5月零售及餐飲已有所回復。
- 根據經濟部分析，5月疫情趨緩促使人潮回流，帶動百貨公司和餐飲業的回升，線上購物則持續成長，但邊境未解封且國外需求仍偏弱，令外燴團膳及批發業的衝擊延續。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20/5

國內電子製造業抵抗疫情的能力佳

- 根據經濟部統計，3至5月製造業生產指數皆成長，但增長趨勢呈現放緩。
- 根據經濟部分析，雖然國內傳統生產動能受疫情波及，但受惠於半導體接單強勁，以及遠距商機，助3月至5月依然較去年同期正成長，而1至5月年增長6.51%。
- 下半年製造業依然需較保守看待，因歐美消費需求是否穩健復甦尚不明確，且下半年仍具中美貿易爭端再起和第二波疫情等疑慮。



資料來源：經濟部, 2020/5

受Covid-19影響產業

各行各業受疫情衝擊



批發業
零售業



健身業



餐飲業



住宿業



觀光業
旅遊業



營建工程業



娛樂業



製造業

受Covid-19影響產業

■許多企業會以提供忠誠計畫的方式吸引顧客購買其商品及勞務

■常見行業包括：

- 零售/連鎖店
- 金融機構(信用卡)
- 航空業
- 百貨業
- 電信業
- 加油站

受影響之
中小企業



疫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IMPACTS

調減收入？

認列呆帳損失？

疫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oft-focus image of a hand in a white sleeve pointing upwards towards a glowing lightbulb. Overlaid on this is a faint, grey flowchart consisting of several rectangular boxes connected by arrows, suggesting a process or hierarchy.

二、收入認列之規定- 一般原則

收入認列之規定-適用範圍

適用EAS10

商品之銷售

勞務之提供

四種交易類型

建造合約

利息、股利及權利金

不適用EAS10

租賃協議

權益法投資
所產生之股利及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
或其處分

與農業活動有
關之生物資產
之原始認列及
公允價值變動

農產品之
原始認列

收入認列之規定

交易之辨認

商品之
銷售



建造合約



勞務之
提供



收入認列之規定

交易之辨認

可單獨辨認組成部分

- 若個別交易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應以每一可辨認項目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交易價格按比例分攤至每一可辨認項目。

數個交易互有連結

- 若兩個或多個交易互有連結，以至於不將此一系列交易視為整體，則不能瞭解其商業影響時，認列條件應適用於此一系列交易



收入認列之規定

分攤交易價格至可辨認項目



商品之
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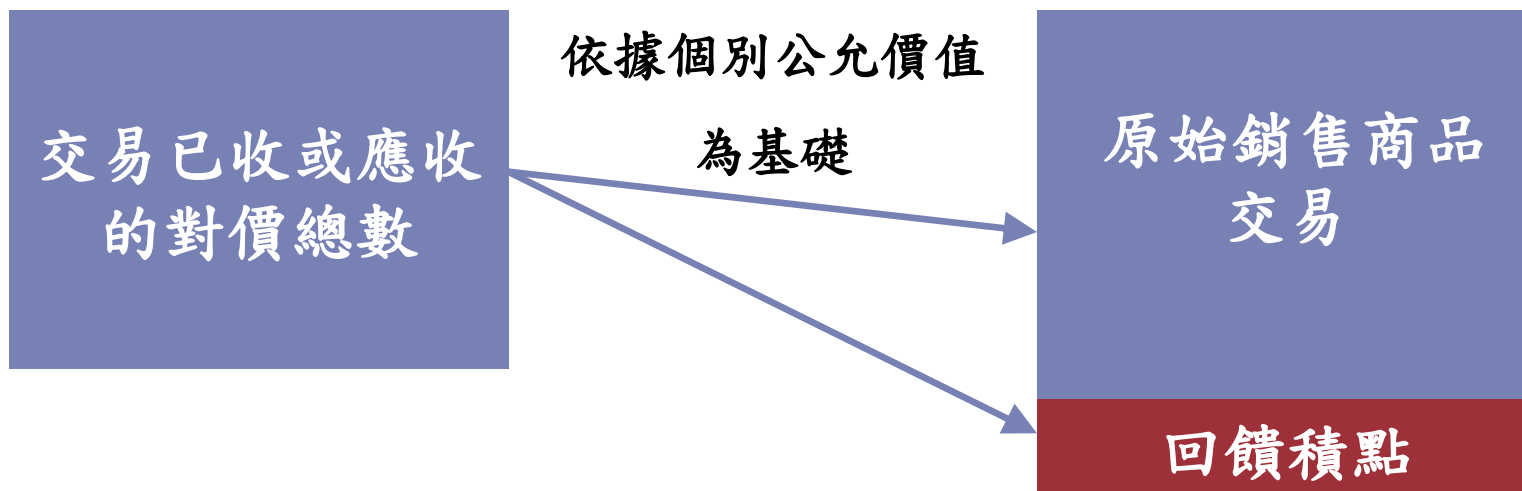
建造合約



勞務之
提供

以每一可辨認項目之相對公允價值

收入認列之規定



● EAS 10第13條: 依據個別公允價值為基礎

- 遞延收入之金額係以給予點數可單獨銷售之金額(即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
- 若公允價值非直接可觀察，則應予以估計，例如考量顧客在非依忠誠度計畫購買商品或勞務時之價格、點數之兌換率、兌換時點以及給予型態之限制等。
- 但**實務上不可行**，或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該公允價值時，無須分攤（如手搖杯店）。

例子-交易之辨認

以超商銷售咖啡贈送點數



咖啡

認列已實現收入

點數

未實現應予遞延

例子-交易之辨認

● 依回饋積點公允價值或與原始銷售商品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例如，一杯咖啡的銷售價格為100；回饋積點的公允價值為10；原始銷售一杯咖啡的公允價值為95

■ 回饋積點公允價值

原始銷售商品

回饋積點

90

$100 - 10$

10

尚未交付項目的
公允價值

■ 按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原始銷售商品

回饋積點

90.5

$95 / (95 + 10) * 100$

9.5

$10 / (95 + 10) * 100$

振興方案之考量



振興方案之考量(續)

禮券及兌換券	若禮券無法退費，企業依證據判斷顧客前來要求履行其義務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時，該未兌換之禮券得認列為收入。 如果顧客有權利要求退還現金，則未兌換禮券之相對義務應列入金融負債而非遞延收入，並適用EAS 15「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有關除列之規定 當兌換券之發行係屬某銷售交易的一部分且預計將於未來的交易中兌換，收入需以減除兌換券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例如，單一交易50元，可獲得一張下次交易中消費超過20元折扣5元之兌換券。假設兌換券公允價值是3元，零售商將於最初的交易中認列47元的收入並遞延3元直到顧客使用該兌換券時。 但是，過去曾無需兌換券而直接給予消費超過20元折扣5元的優惠，則可在最初認列50元的銷售收入。 兌換券以任意之方式發放予顧客，非屬銷售交易之一部分，因無義務須執行，故無負債須認列；當顧客使用該兌換券時，被視為收入之折扣。 然公司應依EAS 9評估此一折扣獎勵之水準是否可能產生一個或多個虧損性合約。
銷貨折扣及折讓	銷售合約可能包括若銷售達到一定數量則給予顧客折扣。例如顧客購買一定價值之商品，則可獲得特定百分比的退款。如果很有可能提供折扣，且金額可合理衡量，則該折扣應於認列銷售同時作為收入之減少（亦即，於達到門檻前）。折扣應於可估計時列為收入之減少。

收入認列之規定

收入認列之條件



可能流入之
未來經濟效益

收入金額能
可靠衡量

成本能明確辨
認且可靠衡量



商品之
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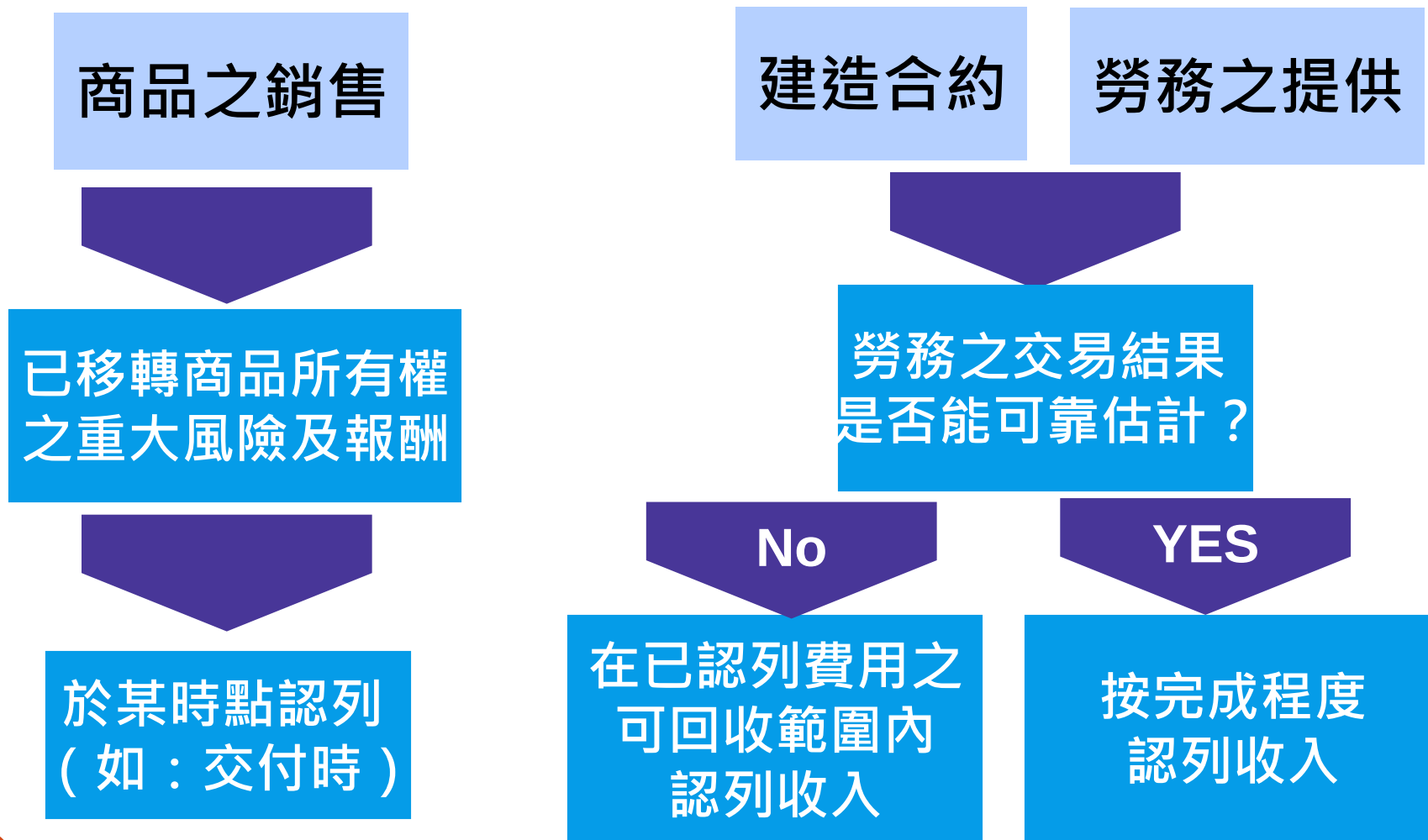
建造合約



勞務之
提供

收入認列之規定

收入認列之時點





二、收入認列之規定- 各交易類型

各交易類型之規定



商品之銷售



勞務之提供



建造合約





商品之銷售



疫情下收入認列之議題



商品之銷售



批發業
零售業

交貨時點變更，買方要求延期出貨或取消訂單之時點!

已認列之收入，但後續因疫情發生無法回收之情形!

因疫情影響下退貨率變高了!

商品售價因客戶需求改變而波動、合約對價無法收取!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應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之銷售

移轉所有權
之重大風險
及報酬之時
點

大多數情況

- 法定所有權之移轉
(如建設公司出售房子)
- 商品交付予買方
(如零售銷貨、出版社採賣斷方式把書賣給書局)



其他情況

- 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與法定所有權之移轉或將商品交付予買方佔有，係於不同時點發生。
(客戶要求延遲交貨故提前認列收入- Bill and Hold)

開帳單並代管之收入認列

(105)基秘字第232號

會計問題

開帳單並代管之銷售其收入應如何認列？

問答集指引

- 企業對「開帳單並代管」交易之收入，應於符合EAS10.14之所有條件、買方取得所有權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
 1. 很有可能交貨。
 2. 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3. 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
 4. 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 企業於考量是否符合前述條件中之「可辨認」時，應考量商品之特殊性。例如，如屬客製化商品，因企業無法將已出售予客戶之商品作為履行其他訂單使用，亦無法以其他商品替代該已出售之商品，故符合「可辨認」之條件。

商品之銷售

收取的對價認列
為負債



是否可認列收入？



保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

例如：

- ✓ 企業對商品或勞務之瑕疵，承擔正常保固條款外之義務。特定銷售之收入，須俟買方將該商品再出售時方能收款。
- ✓ 商品已運送尚待安裝，而該安裝係合約之重要部分。
- ✓ 買方有依銷售合約中所載之原因或不需任何原因而取消購買之權利，且企業無法確定退貨之機率。

僅保留所有權之非重大風險

例如：

- ✓ 分期付款銷貨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僅為確保債權之收現而保有商品之所有權。
- ✓ 附有不滿意可退款之銷售交易，若能可靠估計未來退款金額時，則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並同時認列估計退貨之負債準備。



建造合約



疫情下收入認列之議題



建造合約



營建工程業

若因疫情無法如期或依約履行其義務，致因罰款而減少之交易價格並調整收入金額!

合約之進度延宕，須修正完成程度之估計!

合約之進度延宕，須修正對建造合約收入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

無法可靠估計交易結果，只能改採成本回收法!

疫情下所產生虧損性合約，須認列損失!

若疫情導致發生合約變更，須重新辨認雙方之權利義務!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

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在設計、技術、功能、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

勞務收入之認列方法：

完工百分比法

成本回收法

建造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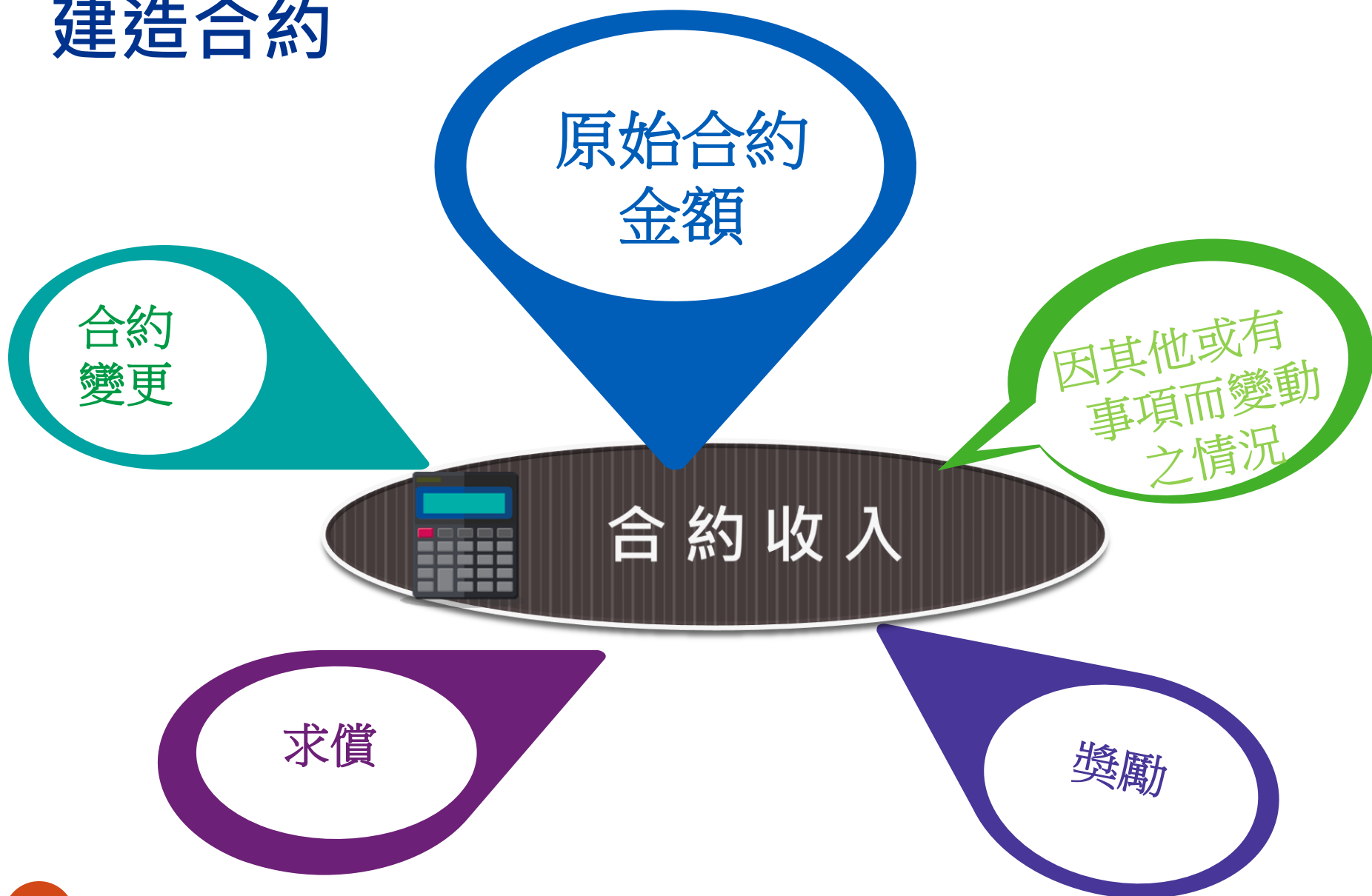
分立

- ✓ 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
- ✓ 每一資產均單獨議定，且承包商與客戶能接受或拒絕合約中與每一資產有關之部分。
- ✓ 每一資產之成本及收入可予辨認。

合併

- ✓ 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之一組合約。
- ✓ 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
- ✓ 該組合約同時或接續進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

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之成本

可特別向客戶收取之其他成本

一般可歸屬於合約活動且能分攤至該合約之成本

合約成本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是否能
可靠估計？

Yes

完工百分
比法

No

成本回收
法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



已發生之成本是否很有可能回收？

Yes

很有可能回收
範圍內認列收入。

No

已發生之成本
應認列為費用。

建造合約

不論採何方法：



完工百分
比法

成本回收
法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建造合約



成本回收
法

建造合約之交易結果成為可靠估計

完工百分
比法

會計估計
變動



勞務之提供



疫情下收入認列之議題



勞務之提供

因疫情變更既定之價格、延後付款或延期使用票券!

已認列之收入，但後續因疫情發生無法回收之情形!

各國入境管制措施及旅行禁令使機票退票率及退房率皆劇增!

合約之進度延宕，須修正對勞務交易之收入及成本之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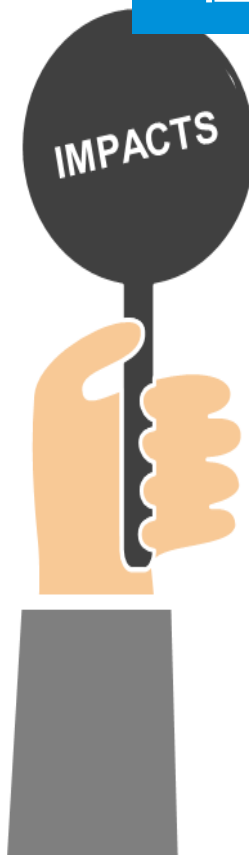
無法可靠估計交易結果，只能改採成本回收法!



觀光業
旅遊業



住宿業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之認列方法：



完工百分比法

直線法

特定履行法

成本回收法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應於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時認列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3

報導期間結束日完成合約尚須發生之成本及合約完成程度皆能可靠估計。

4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能明確辨認及可靠衡量。

收入之認列-勞務之提供

完工百分比法

完成程度之方法：

產出法

- 已產出之單位
- 已完工之里程

投入法

- 已投入成本
- 已投入之工時

按進度收款與自客戶收到之預收款，通常無法反映完成程度。

勞務之提供

直線法

- ✓ 履行之勞務量不確定。
- ✓ 企業經營健康俱樂部，客戶每年繳交定額年費後，即可在一年期間不限次數或時間使用俱樂部所有設施。
- ✓ 汽車教練服務繳定額費用可教學固定時數。

特定履行法

- ✓ 當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 房屋仲介合約於簽約時。
- ✓ 補習班保證考上證照。

勞務之提供

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

成本回收
法

已發生之成本是否很
有可能回收？

Yes

在已認列費用
之可回收範圍
內認列收入。

No

已發生之成本
應認列為費，
不認列收入。

勞務之提供



成本回收
法

勞務之交易結果成為可靠估計

完工百分
比法

會計估計
變動

三、可靠衡量之金額

可靠衡量之金額



企業之正常
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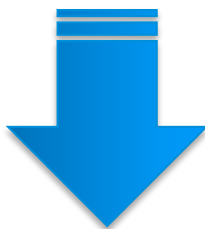
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



能可靠衡量



權益參與者
之投入



收入

可靠衡量之金額



認列
金額

- 收入應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考量企業允諾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金額。



不確定
性評估

- 於收取對價或排除不確定性前，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或許並非很有可能。
- 已計入收入卻無法收現之金額或不再很有可能回收之金額應認列為費用。

四、合約之變更

新冠肺炎對合約之影響

是否審視既有合約？
確認合約是否仍存在？
依合約約定檢視所承諾之所有商品或勞務？
是否有附件補充合約？



疫情下，各地工廠因封城而停工，導致訂單延遲或工程延宕！

建造合約之變更

參IAS11.13及14

建造合約之變更

客戶對合約將執行之工作範圍變動之指示。變更之例為資產規格或設計之變動及合約期間之變動。

建造合約之求償

承包商向客戶或另一方尋求收取之金額，以作為未包含在合約價格中成本之歸墊。求償可能來自於，例如客戶造成之延誤、規格或設計之錯誤及爭議性之合約工作變更。

導致建造合約收入之
增加或減少

新冠肺炎對合約之影響-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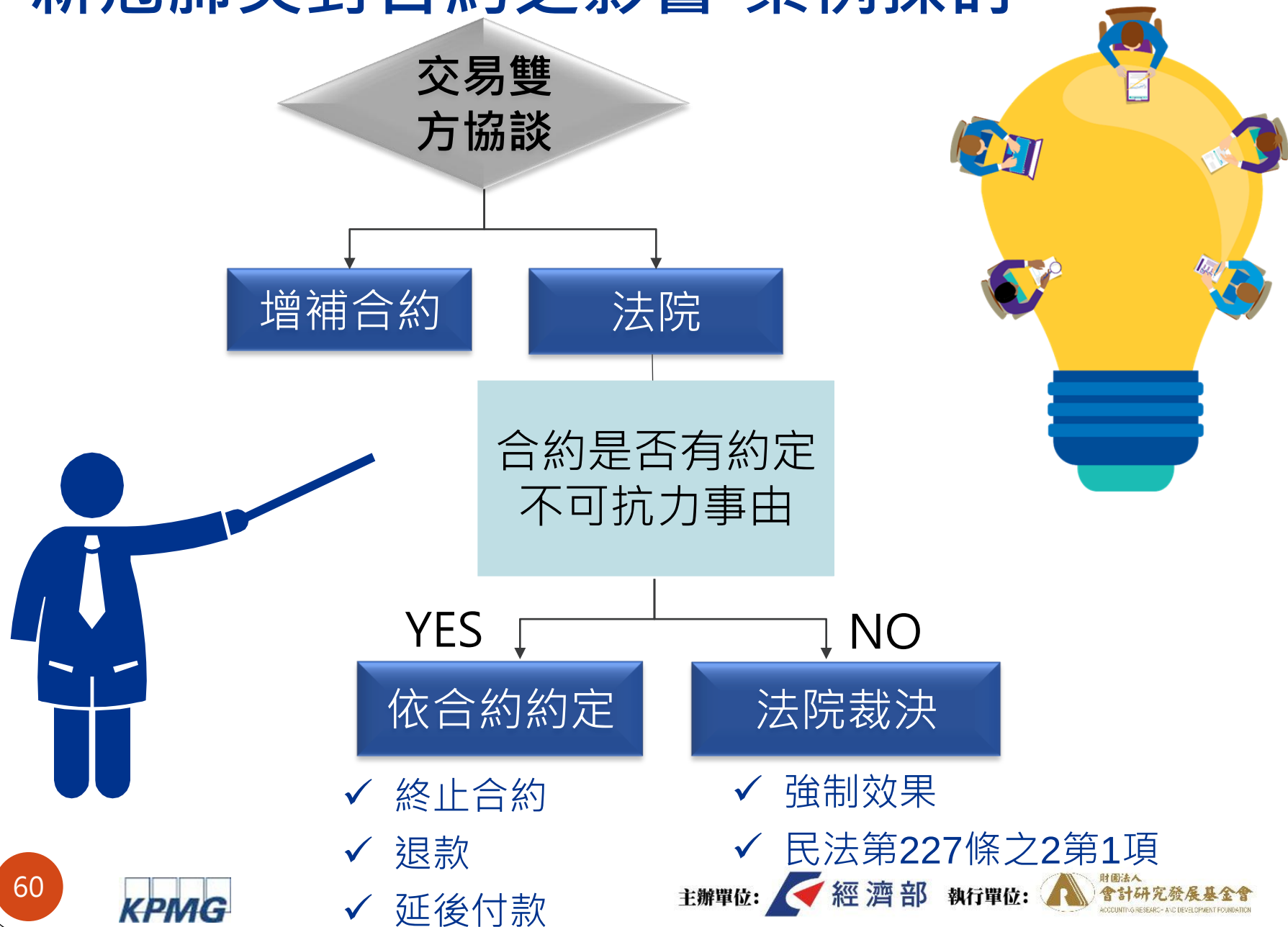
討論案例

- 甲醫院與國內A藥商與下訂X藥品，A藥商再轉向長期合作之B英國藥廠訂購，B藥廠接獲訂單後3日因疫情爆發，英國政府為確保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有充足藥物供應，故英國宣布禁止出口X藥品，導致B英國藥廠無法依約出貨X藥品給A藥商，A藥商又無法依約出貨X藥品給甲醫院。

英國鎖國禁止出口，導致合約皆無法繼續履行。
誰要負擔違約責任？



新冠肺炎對合約之影響-案例探討



新冠肺炎對合約之影響-案例探討



確認合約之不可抗力 條款

- ✓ 不可抗力事由之敘明。
- ✓ 適用範圍(是否包括瘟疫或傳染病)。
- ✓ 通知義務
- ✓ 風險減緩措施。

民法第227-2 條第1項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A hand in a white lab coat points upwards towards a glowing lightbulb.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faint, semi-transparent flowchart with various rectangular and oval shapes connected by arrows.

五、疫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

疫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

調減收入

- 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如期或依約履行義務，因罰款而減少之收入金額。
- 因疫情導致交貨延遲或工程延宕情況增加，而適當調減收入金額。
- 因疫情導致銷售退貨率提高，重新估計退貨率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以調減收入金額。



疫情對收入認列之影響



認列呆帳損失

- 疫情前因很有可能收現已認列收入，但後續發生不確定性，不作為收入之調整：
- 客戶發生跳票
- 客戶周轉不靈的風險提高

疫情下收入認列之再次提醒



商品之銷售



批發業
零售業

企業須再次檢視交易之實質情況，判斷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是否有改變

企業須持續檢視已認列之收入，疫情下是否發生不確定性（收現性降低）

企業須持續檢視附退貨權之商品銷售，若因疫情影響使退貨率變高，應重新考量退貨率，重新估計退貨之負債準備

企業須持續檢視商品售價是否因客戶需求改變而波動？合約對價是否已變為非很有可能收取？



疫情下收入認列之再次提醒



勞務之提供

企業須持續檢視退票率及退房率變化情形，重新考量退票率及退房率，重新估計負債準備

企業須持續檢視已認列之收入，因疫情而無法收現之金額或非很有可能收取之金額時，應認列為相關費損

企業須持續檢視是否因疫情變更既定之價格、延後付款或延期使用票券

企業須持續檢視合約之進度，修正對勞務交易之收入及成本之估計。

若交易結果可靠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時，應考量改採成本回收法



觀光業
旅遊業



住宿業



疫情下收入認列之再次提醒



建造合約

企業須持續檢視，若無法如期或依約履行義務，致產生罰款而減少之交易價格，應調整收入金額

企業須持續檢視合約之進度，以適當反映最新之完成程度，修正對建造合約收入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

若交易結果可靠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時，須考量改採成本回收法

疫情下所產生虧損性合約，須提前認列100%損失

若疫情導致發生合約變更，須重新辨認雙方之權利義務



營建工程業



THANK YOU

敬請指教

HAVE A NICE DAY!